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苏行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3.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4.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5.“苏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苏行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凡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苏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苏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 万元（5,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苏行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9 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932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苏行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195 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苏行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苏行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0.40%，每 10 张“苏行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含税）。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 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苏行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2、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3、转股价格：23.4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489.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3,489.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348,900 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23.40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泰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泰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和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1）本次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3.40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泰福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	√
4.00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 6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等有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李魔友、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四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 5000 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 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6 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 2023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26.8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8.6 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50.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12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三）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 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	√			
4.00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